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4 栋骏恺环境四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君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客观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君武、李伶、朱海萍三位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孟师、钟敏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